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2025年度，立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锦	2022 年	2020 年	202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博	2016 年	201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项目合伙人熊宇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锦，此为其首次担任上市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吴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熊宇因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由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程序恰当规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